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18〕6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和四川省第六届普通教育 教学成果奖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激励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按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和《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教育厅组织评选了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和四川省第六届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现对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和四川省第六届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抓好教育科学研究,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借鉴、积极应用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推动我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奋力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名单  
2. 四川省第六届普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